

**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
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**

根据《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清河投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；13 清河投资债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35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；1380031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。
- 4、发行人：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（债券余额 2.80 亿元）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

年，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 6.6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、2017 年 1 月 24 日、2018 年 1 月 24 日、2019 年 1 月 24 日、2020 年 1 月 2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 (1-20%-20%-20%-20%)

=2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不变，仍然为“PR 清河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4日